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386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樓暎嵐

杜美紅

一、債務人杜美紅、樓暎嵐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零壹佰壹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0111元	自民國113年10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03月30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20111元	自民國114年03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0111元	自民國113年11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一) 緣債務人樓暎嵐於民國107年間至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
03 杜美紅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
04 款】4筆，共計新臺幣11萬0,700元整。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
05 段學業完成後(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
06 平均攤還本息，共分48期。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
07 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
08 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
09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
10 十計付違約金。

11 (二) 詎債務人樓暎嵐自就讀學校完成後，並未依約履行，尚欠
12 本金新臺幣2萬0,111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未
13 償，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
14 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杜美紅既為連
15 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6 (三)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18 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實感德便。